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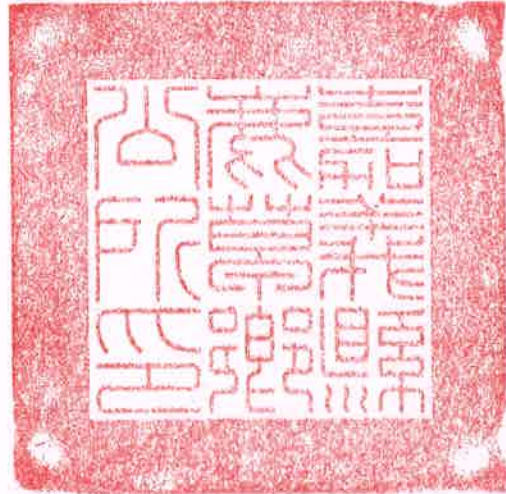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300001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鹿草鄉0至6歲嬰幼兒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通過(112年12月29日嘉鹿鄉代字第1120001043號函)。

公告事項：公告制定「嘉義縣鹿草鄉0至6歲嬰幼兒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發放自治條例」，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施行。

鄉長嚴珮瑜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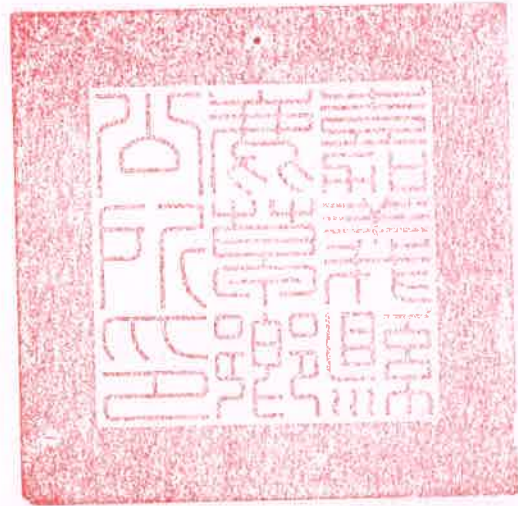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30000117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鹿草鄉0至6歲嬰幼兒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發放自治條例」。附「嘉義縣鹿草鄉0至6歲嬰幼兒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嚴珮瑜

裝

訂

線



# 嘉義縣鹿草鄉 0 至 6 歲嬰幼兒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所社字第 1130000117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政府照顧鄉民福祉，落實推展幼兒福利，提供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以降低本鄉嬰幼兒感染腸病毒的機會，確保嬰幼兒健康及減輕嬰幼兒家庭因感染腸病毒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於接種日往前推算，嬰幼兒父母（以監護權為主）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嬰幼兒設籍本鄉，始有接種補助資格。
- 第三條 前條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係指設籍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接種補助資格。
- 第四條 每名符合資格之嬰幼兒需有接種腸病毒疫苗事實，且自該次接種日期往前推算嬰幼兒出生日期須為 0 至 6 歲，另接種劑數及藥廠產品依各家醫療院所建議並由鄉民自行決定是否接種，本所僅於事後補助接種該劑疫苗自費費用。
- 第五條 接種事宜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嬰幼兒家屬應於前往接種時，攜帶醫療院所規定證件至醫療院所進行接種，並請其在兒童健康手冊填寫或補上接種紀錄。
  - 二、疫苗接種劑數依醫療院所建議而定。
    - （一）醫療院所負評估可否用藥責任，藥廠負藥品相關安全責任，本所依第二條審查補助資格，有關用藥時間、藥品安全或接種後有藥害情形，本所無須負醫療專業審查能力及責任。
    - （二）本所依醫療院所開具用藥收據撥付補助款。
  - 三、醫療院所開立收據正本（需載明幼兒姓名、用藥日期、藥品名稱、費用金額及醫療院所章戳）。
- 第六條 補助金額依收據金額實支實付，最高補助金額每劑以新台幣 4,300 元為上限，每位嬰幼兒以補助三劑為限。  
檢具醫療院所開立收據正本、兒童健康手冊接種紀錄、戶口名簿或謄本（三個月內）及家長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所申請自費接種補助款；本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指定帳戶，如檢附嘉義縣鹿草鄉農會存摺免扣除手續費，其餘金融機構存摺手續費則由補助款內扣除。
- 第七條 本補助自接種該劑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助，逾期不受理。
- 第八條 醫療院所開具用藥收據若有偽造、變造、虛偽開設、勾串冒領等情事，由申請人及醫療院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第九條 若事後查有不符合資格情事，由本所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及事實需要適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嘉義縣鹿草鄉 0 至 6 歲嬰幼兒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 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政府照顧鄉民福祉，落實推展幼兒福利，提供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以降低本鄉嬰幼兒感染腸病毒的機會，確保嬰幼兒健康及減輕嬰幼兒家庭因感染腸病毒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設籍補助資格。（第二條）
- 三、解釋本自治條例設籍資格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資格為 0 至 6 歲嬰幼兒有接種事實。  
（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接種事宜。（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金額及領款方法。（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自費接種補助期限。（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及醫療院所負責。  
（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合情事由受領補助金人繳回補助款。（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自費接種補助經費來源。（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嘉義縣鹿草鄉 0 至 6 歲嬰幼兒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  
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政府照顧鄉民福祉，落實推展幼兒福利，提供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以降低本鄉嬰幼兒感染腸病毒的機會，確保嬰幼兒健康及減輕嬰幼兒家庭因感染腸病毒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於接種日往前推算，嬰幼兒父母（以監護權為主）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嬰幼兒設籍本鄉，始有接種補助資格。</p>	<p>明定本自治條例設籍補助資格。</p>
<p>第三條 前條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係指設籍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接種補助資格。</p>	<p>解釋本自治條例設籍資格定義。</p>
<p>第四條 每名符合資格之嬰幼兒需有接種腸病毒疫苗事實，且自該次接種日期往前推算嬰幼兒出生日期須為 0 至 6 歲，另接種劑數及藥廠產品依各家醫療院所建議並由鄉民自行決定是否接種，本所僅於事後補助接種該劑疫苗自費費用。</p>	<p>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資格為 0 至 6 歲嬰幼兒有接種事實。</p>
<p>第五條 接種事宜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嬰幼兒家屬應於前往接種時，攜帶醫療院所規定證件至醫療院所進行接種，並請其在兒童健康手冊填寫</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接種事宜。</p>

<p>或補上接種紀錄。</p> <p>二、疫苗接種劑數依醫療院所建議而定。</p> <p>(一)醫療院所負評估可否用藥責任，藥廠負藥品相關安全責任，本所依第二條審查補助資格，有關用藥時間、藥品安全或接種後有藥害情形，本所無須負醫療專業審查能力及責任。</p> <p>(二)本所依醫療院所開具用藥收據撥付補助款。</p> <p>三、醫療院所開立收據正本(需載明幼兒姓名、用藥日期、藥品名稱、費用金額及醫療院所章戳)。</p>	
<p>第六條 補助金額依收據金額實支實付，最高補助金額每劑以新台幣 4,300 元為上限，每位嬰幼兒以補助三劑為限。</p> <p>檢具醫療院所開立收據正本、兒童健康手冊接種紀錄、戶口名簿或謄本(三個月內)及家長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所申請自費接種補助款；本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指定帳戶，如檢附嘉義縣鹿草鄉農會存摺免扣除手續費，其餘金融機構存摺手續費則由補助款內扣除。</p>	<p>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金額及領款方法。</p>
<p>第七條 本補助自接種該劑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助，逾期不受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自費接種補助期限。</p>
<p>第八條 醫療院所開具用藥收據若有偽造、變造、虛偽開設、勾串冒領等情事，由申請人及醫療院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p>	<p>明定本自治條例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及醫療院所負責。</p>
<p>第九條 若事後查有不符合資格</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合情事由受</p>

<p>情事，由本所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領補助金人繳回補助款。</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及事實需要適時修正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自費接種補助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